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23号”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拟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50%-6.50%；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3月13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决定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90亿元；本期债券证券代码：143952；债券简称：G18新Y1，最终票面利率为5.9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
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3/4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3 月 14 日